

Patron : Mrs. Selina Tsang
贊助人 : 曾鮑笑薇女士



Against Child Abuse Ltd.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107-108, G/F., Wai Yuen House, Chuk Yuen (Nor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蕙園樓地下 107-108 號

Tel: (852) 2351 6060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2752 8483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ia Ip
主席 : 葉麗嫦醫生

Director : Mrs. Priscilla Lui
總幹事 : 雷張慎佳女士

立場書

聯合國促全球立法禁止暴力侵害兒童 香港怎樣回應？

聯合國「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研究報告一週年

聯合國於 2006 年 10 月發表「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研究報告，至今已一週年。報告指出暴力為普遍現象，不單發生於發展中國家，亦出現於發達國家。各國必須用盡一切方法去處理社會的暴力問題，否則社會便要承擔沉重的代價。研究亦明確建議各政府在 2009 年之前完成訂立禁止暴力侵害兒童的法例。該報告的首年進度報告將於 10 月 19 日在聯合國大會中發表。(有關報告可瀏覽www.violencestudy.org)

值得振奮的地方是該報告指出暴力是可以預防的。問題是香港政府要付出無比的決心，以前瞻性和全方位策略使全民參與，配合適當的資源恆切地推行。

社會和諧不容暴力

回歸十週年的香港社會面對各種的挑戰及爭議，特首的施政報告以「香港新方向」為主題。特首視基礎建設、經濟發展為首要目標的同時，亦表示發展必須能達致社會和諧，然而憑著這些發展又能否令社會達致真正的和諧呢？

香港現在充斥著各種形式的暴力事件，例如：兩歲半女童被獨留三分鐘而跌死；年青母親只為享樂而疏忽照顧，引致三名孩子極度營養不良、發育及語言能力嚴重遲緩；精神貧困的母親綑綁子女並從高處擲下，及後自殺。反映部份香港人的內心孤單絕望，孩子的無助與困境！我們實在需要正視如何營造一個對兒童和家庭安全、和諧、關懷的「新香港」。

大家所關心兒童現今面對各種的挑戰，完全未受到重視。施政報告中提及優質生活、關懷社會，若「新方向」要邁進一個講求「生命素質」與「關懷的和諧社會」，那絕不應對暴力作出讓步。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引致暴力的政策、價值和行為都必須正視，並配合全套的方針達到零容忍的目標。

現時社會存有不少矛盾，一方面以作為一個法治社會而感到驕傲，另一方面當倡議者呼籲透過立法為暴力定下零容忍政策時卻裹足不前。其實，立法不單可以為暴力定下零容忍的底線，而且立法帶有教育作用，讓市民明白社會對兒童及家庭的重視，對暴力零容忍的決心。

倡議立法禁止體罰

防止虐待兒童會於去年 10 月發起「立法禁止體罰聲明」簽署行動。現已收集近 200 個簽名，當中超過 40 個為團體支持者，包括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學校，婦女、兒童及復康組織。個人支持者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會主席、家長教師會代表、學術及宗教界人士及公眾人士。

社會上有部份人士對立法禁止體罰兒童仍有所保留，認為立法剝奪了家長管教的權利、削減了父母的威嚴，擔心令管教子女失控。家長對立法感到不安，害怕因著輕微的體罰而被判入獄，子女因此與父母分離而得不到照顧。但當我們參考海外的經驗，發現事實並非如此。瑞典早於 1979 年已立法禁止體罰，為全球首個明文規定全面禁止體罰兒童的國家。現時瑞典市民已普遍不認同體罰，並且相信體罰干擾人權。瑞典兒童不但沒有變得失控，而且立法後兒童犯罪及濫藥數字亦繼而下降。輕微體罰而被起訴的幾乎並無發生，家長入獄數字亦沒有因此而增加，而且立法能大大提升父母正面管教的意識，積極尋求暴力以外的方法！

全球現在包括瑞典已有二十個國家立法禁止體罰兒童，希望香港能成為亞洲關注兒童和對暴力零容忍的先驅者！兒童不應該亦不需要在恐懼及暴力的環境下成長。尊重兒童的人權、為兒童建立良好成長環境的決心，應在社會全面顯示出來。本會呼籲政府實踐暴力零容忍政策，並馬上立法禁止體罰兒童！

結語：預防慘劇必須多管齊下，徹底的做法必須包括對有新生嬰兒家庭的探訪和支援，從開始幫助建立關懷非暴力的意識形態、夫婦和親子關係！這類計劃必須獲得資源的配合，而兒童每日因體罰而面對的痛苦和羞辱，必須馬上停止。故此本會在這個日子呼籲政府及全民支持立法禁止體罰，以行動顯示對暴力零容忍的決心！

防止虐待兒童會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